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陳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8323123 分機 222
傳 真：(03)8352127

受 文 者： 本縣各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花動字第 0009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 112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」
及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擬請 貴校為協辦單位，並遴薦學生參
加，敬請 惠允協助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推薦乙名優秀青年於 112 年 03 月 10(星期五)前逕(寄)
送本會活動組彙辦
- 二、相關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可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(網址:<http://hlntc.cyc.org.tw>)
- 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 陳林小姐
行動電話：0932-655592
電子信箱：s220903@cyc.tw

正 本：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 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主任委員 鄒 永 宏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

1120000819

慶祝 112 年花蓮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中等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透過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青年期刊或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

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性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

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 推薦表中優良性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 - (二) 表揚名冊(如附件二)請各中等學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陳林小姐 E-MAIL：s220903@cyc.tw。

112 年花蓮縣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